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柏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柏春先生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郭柏春先生简历

郭柏春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省古道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曾任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云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亚际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柏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二、会议召集方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五、会议地点
- 六、会议登记时间
- 七、会议登记地点
- 八、会议费用
- 九、其他事项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网络投票时间
-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 十三、投票程序
- 十四、投票时间
- 十五、投票地点
- 十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十七、授权委托书
- 十八、联系人
- 十九、备查文件
-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是否 |
|---------|---------|----|
| 1. 审议事项 | 1. 审议通过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必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娟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liujuan@tianyushu.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律师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议案名称 | 投票表决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审议事项 | 1. 审议通过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数量:
 受托人持股的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公司原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本次担保后失效,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湖北金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变),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七、其他事项
- 八、其他事项
- 九、其他事项
- 十、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 十一、网络投票时间
-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 十三、投票程序
- 十四、投票时间
- 十五、投票地点
- 十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十七、授权委托书
- 十八、联系人
- 十九、备查文件
-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44亿元人民币(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9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98%。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上述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统称“《保证书》”,根据《保证书》,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深圳市新联芯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95359
 法定代表人:毛亮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05-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普二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102,二层203、204、205及九、十、十一、十二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4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98%。其中,公司对新联芯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44.04亿元。截至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8.2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宇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退市风险警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的机构投资者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本次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为52,385,301股,持股比例变动至12.38%。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I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来的持股变动告知函,获悉UW Holdings Limited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4%。自前次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起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减持比例变动至12.38%。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姓名/名称 | 国籍 | 住所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UW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3室 | 914403006875895359 | 52,385,301 | 12.38%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本發明属于电机技术领域,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铝皮支架构架YJ48电机,包括电机主体,设置在电机主体上的输出轴和安装在电机主体顶部和底部的铝支架构架,所述电机主体和铝支架构架固定连接。本发明通过设置铝支架构架和开关键,当需要对轴承进行补充涂抹润滑脂时,启动微型电缸驱动第三移动板和移动柱运动,移动柱通过连接绳可以拉动封闭板运动,第三弹簧被压缩,使封闭板离开挤出口,推板在第一弹簧的作用下可以将存储道内的润滑脂从挤出口挤出,润滑脂会滴落到旋转的轴承上,实现对轴承的自动涂抹。挤出涂抹结束后,微型电缸驱动第三移动板和移动柱复位,在第三弹簧的作用下,封闭板重新挤出口封闭住。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